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蒲政办发〔2024〕12号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联合党委，县直有关部门：

《蒲县2024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

办公室

蒲县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 工作方案

为有效应对臭氧污染，推进全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根据《临汾市 2024 年夏季臭氧污染管控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市下达的控制目标任务，实现臭氧浓度稳步下降。

二、管控范围

全县 8 个乡镇。

三、管控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四、管控措施

（一）开展涉 VOCs 和 NO_x 工业源管控

1. 完成排查发现问题整治工作。按 2024 年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任务清单要求，完成整治工作，未按时完成的责令停产整治。（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2. 落实错峰生产要求。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每日 10 - 16 时，下同）错峰生产（降雨天除外，下同）。因连续生产工艺无法错峰生产的企业，要在高温时段降低 30% 生产负荷或在 5 - 7 月期间实施涉 VOCs 设施集中停产；降低

生产负荷要采取停止 VOCs 生产设施生产的方式进行，集中停产的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3. 降低涉 NO_x 企业排放量。火电企业每日高温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6%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其他时段 NO_x 小时排放浓度控制在 40mg/m³ 以内。

铸造用生铁企业烧结机头、球团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16%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熟料企业水泥窑及余热利用系统 NO_x 日均排放浓度在基准含氧量 10% 的条件下，控制在 35mg/m³ 以内。

其他类型企业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汾市联防联控县重点企业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双控实施方案》规定的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要求。（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4. 按时更换活性炭。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的企业，5 月底前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和处置台账记录。（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5. 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检查工作。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工业企业和储油库，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对发现的泄漏问题及时进行维护修复。（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二) 开展涉 VOCs 生活源管控

6. 加强储油库、加油站作业管控。储油库和已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并备案的加油站，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未完成的加油站避开 8—18 时进行油品装卸和运输作业。(牵头单位：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7. 引导公众错时加油。组织出台非高温时段差异油价优惠政策，5 月起全面实施，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减少高温时段 VOCs 排放。(牵头单位：工信局)

8. 加强汽修企业管控。使用活性炭的汽修企业要按规定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并做好购买、更换和处置台账记录。已完成“活性炭 + 催化燃烧（分解）”工艺改造的汽修企业，每日 10—16 时停止喷烤漆作业；未完成工艺改造的禁止进行喷烤漆作业，杜绝汽修企业将喷烤漆作业转移至手续和环保设施不健全的地点实施。(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

9. 加强干洗店管控。城区干洗店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从事涉 VOCs 排放的干洗作业。(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蒲城镇政府、社区联合党委)

10. 加强市政施工管控。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开展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建筑工地电焊作业要在集中电焊区

进行，并配套收集设施，对高空焊接、大件组装焊接、线性工程定点焊接等无法在室内进行的，要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作业。（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11. 加强餐饮单位管控。加大餐饮油烟整治工作力度，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及露天烧烤专项整治行动，督促餐饮从业单位每月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一次清洗，并做好台账记录。划定露天烧烤食品区域，不得在划定区域外进行露天烧烤。（牵头单位：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移动源管控

12. 加强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管控。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查路检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强化城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使用未备案、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6月1日起，非新能源装载机、叉车、打桩机不得进入城区作业。（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

（四）开展其他管控工作

14. 加强城区洒水降温。强化县城重点道路喷雾洒水降温，

加密高温时段作业频次，保持重点道路和区域路面持续湿润，确保降温到位。避开 10—16 时高温时段修剪树木、修整草坪，同时对植物开展冲洗洒水作业，减少植物源 VOCs 排放。（责任单位：园林环卫中心）

15. 加强下水道异味管控。严格下水道异味管控，及时冲洗控制异味，每月对存在异味的城市主要下水道冲洗不少于一次。（责任单位：住建局）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臭氧污染管控是我县完成全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臭氧管控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求，确保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检查督导。各级各部门要对涉 O_3 管控的污染源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切实把管控要求落实到位。特别是要对照“一企一策”管控措施，对重点行业企业的 VOCs 收集处理装置、脱硫脱硝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县大气办将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管控等手段开展专项检查，强化对各有关单位落实管控要求的巡查督导，对发现的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不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严格督促落实。县大气办将定期调度汇总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工作情况，定期对出现高值的区域进行警示，对指标完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通报，督促 O_3 污染管控责任扎实落地。